

东亚银行有限公司
商户服务协议
条款及条件

第 1 项 —— 基础条款及条件

鉴于:

- (a) 本行从事一般银行业务; 而商户则从事申请表内所述各类商品及/或服务的销售。
- (b) 商户意欲使用, 且本行同意提供有关商户出售其商品及/或服务的本行卡与数码支付交易处理服务, 双方特此同意受本条款及条件之条文约束。

双方兹同意:

1. 释义及诠释

1.1 释义

- (a) 「联号成员」指无论其是法人或非法人团体, 现正参与发卡组织的卡计划并有发卡权的任何人士或团体 (包括本行在内)。
- (b) 「本协议」指本行与商户之间订立的东亚银行有限公司商户服务协议, 包括申请表及本条款及条件, 可不时修订。
- (c) 「Alipay 处理服务」指本条款及条件第 9 项所载特殊条款及条件内所述的服务。
- (d) 「年费」指基础条款及条件第 17 条所述费用。
- (e) 「申请表」指商户为本行填妥及签署之申请表, 据此, 双方同意受本协议约束。
- (f) 「授权中心」指东亚银行有限公司卡计划之授权及管理中心, 可由本行不时指定。
- (g) 「授權編號」指根據基礎條款及條件第 4.2 條, 本行授權中心向商戶發出的授權編號。
- (h) 「本行」指东亚银行有限公司, 其注册办事处位于香港德辅道中 10 号。
- (i) 「基础条款及条件」指本条款及条件第 1 项所载之基础条款及条件, 可不时修订。
- (j) 「营业日」指每一日, 除 (1) 星期六、星期日 (香港); 及 (2) (如适用) 在有相关交易的国家的主要商业银行暂停营业的任何其他日子。
- (k) 「卡」指除另有指明外, 由发卡组织持牌人所发行的有效及尚未到期的信用卡或借记卡 (任何受限制卡除外), 其上印有本行不时建议的有关设计或识别证明。
- (l) 「發卡組織」指:
 - (1) 威士国际组织;
 - (2) 万事达卡国际组织;
 - (3) 银联国际有限公司;
 - (4) JCB International Co. Ltd.; 或
 - (5) Discover Financial Services (统称「发卡组织」)。
- (m) 「卡计划」指:
 - (1) 威士国际组织管理的卡计划 (「威士忌计划」);
 - (2) 万事达卡国际组织管理的卡计划 (「万事达卡计划」);
 - (3) 银联国际有限公司管理的卡计划 (「银联卡计划」); 或
 - (4) JCB International Co. Ltd. 管理的卡计划 (「JCB 卡计划」)
 - (5) Discover Financial Services 管理的卡计划 (「Discover® Global Network 卡计划」) (统称「卡计划」)。
- (n) 「卡销售」指根据本协议条文, 透过卡向商户购买货品及/或服务, 此过程经由本行处理。
- (o) 「持卡人」指联号成员向其发卡, 且其姓名作为授权用户印于卡上的人士。
- (p) 「拒付」指商户针对本行就基础条款及条件第 8 条所述任何交易作出的任何付款, 有利于本行而作出的任何退款或偿付, 包括 (但不限于) 就在本协议下进行且相关客户提出争议的交易作出的任何退款或偿还, 而有关争议已知会本行或发行主卡的银行或相关数码支付服务供应商。
- (q) 「拒付储备金」指基础条款及条件第 19.1 (a) 条下该词汇所具涵义。
- (r) 「贷记」指基础条款及条件第 7.1 条下该词汇所具涵义;
- (s) 「客户」指持卡人或数码支付服务用户。
- (t) 「数码支付服务」指:
 - (1) 由 Alipay Payment Services (HK) Limited 提供的 Alipay 服务 (定义见本条款及条件第 9 项);
 - (2) 由 WeChat Pay Hong Kong Limited 提供的 WeChat Pay 服务 (定义见本条款及条件第 10 项);
 - (3) 由 Tenpay Payment Technology Co., Ltd 提供的 Weixin Pay 跨境支付服务 (定义见本条款及条件第 11 项);
 - (4) 由数码支付服务供应商提供的其他数码支付服务。
- (u) 「数码支付服务供应商」指:
 - (1) Alipay Payment Services (HK) Limited;
 - (2) WeChat Pay Hong Kong Limited;

- (3) Tenpay Payment Technology Co., Ltd.; 及
- (4) 本行不时指定的其他数码支付服务供应商。
- (v) 「数码支付服务用户」指不时被数码支付服务供应商接纳为该等数码支付服务供应商提供的数码支付服务用户的任何人士。
- (w) 「数码支付交易」指透过使用钱包,并由本行依据本协议处理之任何向商户购买商品及/或服务之交易。
- (x) 「回扣率」指基础条款及条件第 6 条所述的回扣率,或如文意规定,指相关特殊条款及条件内所述有关特殊服务的回扣率,由本行按其不时厘定的比率向商户收取。
- (y) 「个人化货币价格计划」指本条款及条件第 6 项所载特殊条款及条件内所述的服务。
- (z) 「电子商贸服务」指本条款及条件第 4 项所载特殊条款及条件内所述的服务。
- (aa) 「电子资料终端机服务」指本条款及条件第 2 项所载特殊条款及条件内所述的服务。
- (bb) 「最高限额」指本行不时知會商戶,以港元列值的款額,即商戶毋須事先取得本行特別授權,每日可於其所經營的任何一所服務店舖,接受每名持卡人於一項或多項交易中以卡付款的最高總額。倘交易款額超出此限額,則須在進行交易前取得授權中心授權,方可作實。
- (cc) 「港元」或「HKD」指香港的法定货币港元。
- (dd) 「分期付款服务」指本条款及条件第 5 项所载特殊条款及条件内所述的服务。
- (ee) 「邮寄订购及/或电话订购服务」指本条款及条件第 3 项所载特殊条款及条件内所述的服务。
- (ff) 「商户」指商户,其详情载于双方签署之申请表。
- (gg) 「商户账户」指基础条款及条件第 6.1 条所述的有关账户,以促成本协议双方之间的付款及借贷往来。
- (hh) 「多种货币定价计划」指本条款及条件第 7 项所载特殊条款及条件内所述的服务。
- (ii) 「OFAC」指美国财政部外国资产管制办公室。
- (jj) 「受限制卡」指本行就任何交易不时书面通知指示商户不予接纳的卡。
- (kk) 「受限制服务」指其全部或部份直接或间接构成、有关、附属、附带或附加于下述各项的产品或服务:
 - (1) 任何类别或性质的色情或非法资料或活动;
 - (2) 伴游服务;
 - (3) 赌博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虚拟赌场」);
 - (4) 炒卖门票;
 - (5) 层压式推销;
 - (6) 适用法律或任何发卡组织或相关管理机构规则、规例或指示下所禁止的商品、产品、服务或分销;或
 - (7) 任何适用的法例或任何发卡组织或相关监管机构的规则、规例或指令所禁制的货品、产品、服务或分销;或在本释义以及商户就此获发出的通知书的规限下,由本行不时指定(全权酌情决定)的任何等级或类别的货品、产品、服务或分销(无论是否与上述者相似);惟就上述所提及须在本释义的规限下的任何特定销售而言,则毋须由本行另行指定或给予通知书。
- (ll) 「销售凭单」及「退货单」分别指本行向商户提供的表格,用于将有关销售或退货记入持卡人卡账户的借项或贷项。
- (mm) 「制裁」指根据美国法律与规例所维持之经济制裁,包括但不限于 OFAC 管理的制裁,由联合国维持的制裁以及由中国维持的制裁。
- (nn) 「受制裁司法管辖区」指受 OFAC 所制定,受美国全面制裁之司法管辖区,这些司法管辖区可列于 OFAC 的「制裁计划与国家资讯」页面。
- (oo) 「受制裁人士」指任何受到下列制裁之个人、实体或政府:(1) 由 OFAC 所制定之制裁(包括但不限于列入 OFAC 特别指定国民及受封锁人士名单的人士)以及任何位于或居住于或根据受制裁司法管辖区法律组织的个人或实体、及/或;(2) 由联合国实施之制裁,及/或;(3)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之制裁。
- (pp) 「特殊条款及条件」指本条款及条件第 2 项至第 11 项所载特殊条款及条件,可不时修订。
- (qq) 「Tap-to-Phone 终端机服务」指本条款及条件第 8 项所载特殊条款及条件内所述的服务。
- (rr) 「条款及条件」指基础条款及条件以及特殊条款及条件。
- (ss) 「总销售价」指任何交易总额,不计折扣、抵销或其他调整。
- (tt) 「交易」指卡销售或数码支付交易。
- (uu) 「钱包」指数码支付服务供应商经营的数码钱包。

1.2 诠释

- (a) 本协议中,表示某一性别的词汇,同时泛指所有其他性别;而表示单数的词汇,亦同时包括复数含意;反之亦然。
- (b) 双方兹确认及同意,申请表以及本条款及条件构成双方之单一协议(统称「本协议」)。
- (c) 本协议的中英文文本如有任何歧义,就各方面而言概以英文文本为依归。

1A. 提供卡及数码支付交易处理服务

- 1A.1 本协议适用于本行向商户提供之所有卡及数码支付交易处理服务。就本行向商户提供数码支付交易处理服务而言,本基础条款及条件第2条至第5条以及第6.2条至第6.4条均不适用。
- 1A.2 本基础条款及条件附有下列不同支付处理服务之特殊条款及条件,每项特殊条款及条件均列明本行向商户提供其中所述之支付处理服务之条款及条件。
- (a) 第2项 - 特殊条款与条件: 电子资料终端机服务
 - (b) 第3项 - 特殊条款与条件: 邮寄订购及/或电话订购服务
 - (c) 第4项 - 特殊条款与条件: 电子商贸服务
 - (d) 第5项 - 特殊条款与条件: 分期付款服务
 - (e) 第6项 - 特殊条款与条件: 个人化货币价格计划
 - (f) 第7项 - 特殊条款与条件: 多种货币定价计划
 - (g) 第8项 - 特殊条款与条件: Tap-to-Phone 终端机服务
 - (h) 第9项 - 特殊条款与条件: Alipay 服务
 - (i) 第10项 - 特殊条款与条件: WeChat Pay 服务
 - (j) 第11项 - 特殊条款与条件: Weixin Pay 跨境支付服务

2. 兑现卡的使用及填妥销售凭单

- 2.1 进行卡销售时,商户将会兑现妥为发出的卡,并不会歧视持卡人与现金客户或不同卡持卡人。商户将按惯常现金价格(包括当时生效的任何特价)销售商户货品及/或服务,而不附带任何类别的服务费或附加费,且不会向持卡人收取任何特别收费(包括「小费」或「佣金」)或从持卡人索取任何特殊协议、条件或担保,亦不会另行要求任何持卡人支付据此向商户收取的任何部分回扣,并将不会拒绝持卡人更换、退回或调整已购买产品的要求(如容许现金客户提出更换、退回或调整)。
- 2.2 商户可在本行提供的适当销售凭单或退货单(视情况而定)上记录每一项卡销售及退货。商户须遵照本行提供的指示,填妥所有销售凭单及退货单。所有销售凭单及退货单均须以港元开立。
- 2.3 本行处理商户的所有卡销售,仅代表持卡人于已售商品或已提供服务所产生金额的责任,并不包括或涉及用于任何其他用途的贷项成份。
- 2.4 倘单张销售凭单上只包括应缴金额的一部份,该等卡交易不得生效,惟下列各项者除外:
- (a) 于销售时,持卡人已用现金或支票支付应缴金额的余款;或
 - (b) 有关商品及/或服务须于较后时间交付或被提供,首张销售凭单为定金,第二张销售凭单代表买价的余款,后者待于交付商品及/或提供服务后,才可作实。倘两张销售凭单的总额,超出下文基础条款及条件第4条授权文件中所订明适用的最高限额,则商户须先取得授权,且一旦取得授权,该授权即对两张销售凭单均属有效。商户须视情况,于销售凭单上注明「定金」或「余款」等字眼。标明为「余款」的销售凭单,须于交付商品或提供服务后,才可提交本行。
- 2.5 本行有权于向商户发出通知后,接纳其他发卡人可能不时指定的有关其他信用卡或借记卡及类似卡类型。

3. 不获承认销售

- 3.1 商户须对本行负全责,并须悉数赔偿本行并令本行因任何卡销售引起或附带引起的任何性质的诉讼、索偿、法律程序、索求讼费、开支、损毁、损失、收费或债务获悉数赔偿。本行亦有权在不予通知的情况下,随时就任何与卡销售有关情况或商户在本协议下的责任,向商户收取或自商户的商户账户中扣除相关费用,尤其是:
- (a) 卡已失效或属伪造发行,或被篡改、毁坏或涂污;或
 - (b) 所输入的个人识别号码(「个人识别号码」)属无效;或
 - (c) 卡交易完成时,卡已被列入本行或本行代表提供予商户的任何现有受限制卡通知单及其他现有警告通知书内;或
 - (d) 销售凭单上的签名与卡上的签名不符;或
 - (e) 商户在完成卡销售前,并无核证卡的所有必要安全特征,或商户在完成卡销售前,已核证卡的所有必要安全特征,但对卡或持卡人存疑;或
 - (f) 持卡人因任何理由退还或拒收商品,或对服务存有争议或不满或提出投诉,而不论贷项是否已经向本行发出或传送至本行;或
 - (g) 持卡人声称卡销售乃属不当、错误、不正确或无合法权限下被接纳、要求或订立,或持卡人基于任何理由对于交易的真实性或有效性存有争议;或
 - (h) 就持卡人或授权代理或用户接纳的任何卡销售而言,持卡人对商品的销售、质素、数量或交付,所提供服务的表现或质素、或其有关商品及服务的保养维修及售后服务存有争议;或
 - (i) 在构成触犯本协议内任何条款、条件、陈述、保证或商户责任的情况下,商户签取卡销售或获得贷项进账;或
 - (j) 卡销售是在换领其他商品时签取;或
 - (k) 向所售商品或所提供服务的贷项违反或触犯任何当地或其他政府机构的任何法例或规则或规例;或
 - (l) 卡销售乃关于或涉及全部或部份受限制服务。
- 3.2 本行根据基础条款及条件第3条真诚作出的决定,是对本协议订约双方的最终决定。在不损害本行享有的其他权利或补救的情况下,以及不限制本行有关抵销、留置权、押记、质押、转让及运用资金(无论如何产生)的权利的情况下,若本行有权收取商户

在本协议下到期应付任何数额的付款或偿付款项,商户兹同意本行可在不事先通知的情况下,绝对酌情决定令该权利生效,以从商户在本行开设的任何账户内扣减相关数额款项或任何部份款项。为免生疑,商户兹同意本行可在行使上述权利时,全权酌情决定合并商户在本行开设的账户。

4. 取得授权

4.1 在下述任何情况下,商户均须于完成交易前取得授权:

- (a) 总销售价超过本行向商户提供并于当时生效的授权文件内的最高限额(本行可不时修订该授权文件);
- (b) 商户意欲在基础条款及条件第 2 条指定的期间以外交付销售凭单。
- (c) 客户并无出示其卡;或
- (d) 商户认为卡可能属伪造或遭偷窃;
- (e) 销售凭单并未妥为开出,或不完整、未有签署或难以辨识;
- (f) 出示的卡或拟进行的交易可疑;
- (g) 开出销售凭单构成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或
- (h) 就此使用卡违反任何当地或其他政府机构的法例或规例。

4.2 必须从授权中心取得授权。如授权中心发出授权,商户须在销售凭单上的适当位置书面填写授权中心发出的授权编号,妥为填写销售凭单。倘(本行或发卡人)要求商户扣留持卡人的卡,商户必须竭尽所能,以合理及和平的方式,扣留该卡或遵照中心给予的意见或指示行事。就因任何人身或财产伤害或破坏社会安宁的行动而招致任何索偿而言,商户将保证本行不会因此受到任何损害。除在多层百货公司的不同部门购物外,商户不得使用两张或以上的销售凭单来规避授权,并须将单次交易购买的所有物品、货品及服务计入同一销售凭单的总额内。

4.3 任何情况下,商户均须使用销售点装置/终端机索取授权编号,除非该设备出现故障,在该等情况下,商户须致电授权中心索取授权编号,并据而使用手印销售凭单。尽管上文另有规定,任何中国银联银行卡(「银联卡」)或任何无凸印账户编码的卡一概禁止人工处理卡销售。商户须核对卡上凸印的账户号码与销售点装置/终端机上显示及/或列印的号码。就任何需要客户输入个人识别号码以至识别的卡销售而言,如银联卡交易,商户必须要求客户输入个人识别号码。本行须向商户提供商户操作指南,商户须完全遵照该商户操作指南所载的指示行事,商户操作指南可由本行不时修订。

5. 存入销售凭单/退货单

5.1 在不损害基础条款及条件第 12 条的一般性原则下,商户每次向本行送呈销售凭单及/或退货单时,商户同意、保证及声明,并须视作同意、保证及声明:

- (a) 存入本行的各销售凭单及退货单均已于商户销售承兑卡时,妥为压印及/或填妥,不会构成基础条款及条件第 3.1(a)条至第 3.1(d)条所述的不获承认销售,且完全遵守本行可能不时订立的运作规则及/或卡接纳程序或其他规则、规例或程序;
- (b) 各销售凭单及退货单上所列商品及服务的价格、税项、日期、描述以及所有其他所有资料均完整、清晰可读、真实及准确,且持卡人已收取有关副本;
- (c) 除取得授权中心授权者外,各销售凭单所反映的交易不得超逾本行所订的最高限额;
- (d) 商户已履行或将会完全及及时履行其就各销售凭单内的交易或任何其他交易而对持卡人负有的全部责任;
- (e) 本行可于任何合理时间查阅及/或要求为本行编制及/或复制商户有关交易的账目、纪录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凭单及/或退货单、销售订单及发票、供应商发票/订单/合约/收据的副本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而商户同意保留这些销售凭单及/或退货单开出后最少 18 个月的纪录。尽管上文另有规定,倘若该等交易涉及由银联国际有限公司的任何持牌人发出的借记卡或信用卡,则商户同意保留这些销售凭单及/或退货单开出后最 24 个月的所有纪录(特别是销售凭单)。商户须弥偿本行因遗失该等纪录而引致的任何损失、讼费、索偿或开支,并保证本行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害;
- (f) 所有交易均按本行书面指示完成;
- (g) 商户不得呈递其知悉或本应知悉含欺诈成分或无相关发卡人授权的交易的交易的销售凭单;
- (h) 倘本行断定及/或发卡人确认已呈交作支付款项的任何销售凭单被视作含欺诈成分的销售交易,而本行延误/拒绝支付款项或拒绝处理并退回此等含欺诈成分的销售凭单,商户须悉数弥偿本行,并保证本行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害;
- (i) 商户不可直接或间接提呈处理任何并非持卡人与商户的真正交易所开出的销售凭单;
- (j) 倘本行提出要求,商户须于 7 个营业日内向本行呈交商户完整或最新(按本行指示)的财务报表,以证明货品购入与成交额相符/吻合;及
- (k) 本协议终止时及本行提出要求时,商户须于 7 个营业日内呈交本行提出要求前最近 18 个月的所有销售凭单及/或退货单及/或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6. 支付

6.1 为方便处理本协议双方之间的款项及借贷往来,商户可于本行开设必要的商业支票账户,并缴纳正常的商业账户服务收费(「商户账户」)。

6.2 商户须在各销售凭单及退货单发出后 3 个营业日以内,直接送呈该等销售凭单及退货单,除了若出现任何延期销售,购买价余款的销售凭单将在交付商品或提供服务后送呈。

6.3 根据本协议条文,本行须透过转账予商户账户、或以本行开出且以商户为抬头人的支票,或以本行与商户可能协定的有关方式,支付有关款项。本行须在预先绝对酌情决定并通知商户的时间内,向商户支付各项卡销售的总销售价,并在此基础上扣减一定比率(「回扣率」,由银行告知商户)以及拒付储备金(如有)。本行可提前 30 日向商户发出书面通知,不

时修订该回扣率。自总销售价扣除之回扣率须为卡销售时的有效回扣率。若从本行或其附属公司来看,本行认为对适用卡计划运作而言乃属权宜或必要之举,本行即可以充分理由要求商户于本行开立或维持一个往来或其他账户或使用本行任何其他服务。

- 6.4 商户须就遗失销售凭单负责,本行保留一切权利在进行销售凭单对账后就该等付款作出调整。扣除回扣费前,会从存入的销售凭单金额中扣除所有退货单金额(如有)。所有数字均须待本行进行最后审计及审核,且商户同意一旦出现任何偏差,本行可在不予通知的情况下,就任何差额或超额(视情况而定)从有关商户的商户账户收费或将此记入贷项,或向商户开出账单(该账单须于接收后支付)或向商户发出支票,本行就此真诚作出的决定乃属双方的最终决定。商户编制并向本行提交卡销售,构成商户向本行确认处理各项卡销售的背书,且销售凭单将于授权中心或本行书面指定的有关其他地点收到销售凭单时,视作已送呈予本行。
- 6.5 除基础特殊条款及条件第 7 条所载者外,本行可全权收取本行处理卡交易的款项。商户同意不会起诉或就此收取任何款项,本行书面特别授权者除外。倘本行作出授权,商户同意仅代表本行以信托形式持有全部收款(如有),并于收取款项后立即交予本行。商户须根据发卡组织有关相关交易所用卡的规则及规例或适用于钱包的数码支付服务供应商的规则及规例(视情况而定),向本行提供所有电子及数码记录、电子销售凭单、电子退货单、电子收据及本行就卡交易可能不时要求的其他证明记录。

7. 退款

- 7.1 商户与客户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间如有任何争议(包括卡销售买家并非持卡人的情况),须由商户与客户或其他人士处理。商户将订立公平的调整政策,包括根据本行规定交换或退换商品,更正不合意的服务以及处理退款(「退款」)及发出退货凭单。本行可于合适及必要时不时更改该等规定。
- 7.2 原先使用卡或钱包购买的任何物品,均不会获退还现金。本行在收到有关退货单后,会从商户的商户账户(如开设)中收取该退货单的票面值,若商户未开设商户账户,则本行会向其发出账单(须于收到该账单后付款),或按照本行釐定的有关方式从应付商户的任何数额中扣除该退货单的票面值。如本行已在先前收取回扣数额,本行可自行决定在从上述商户账户收费或发出上述账单前直接扣款的同时或之后,透过上述商户账户或透过贷记上述账单,向商户退还回扣费。
- 7.3 如商户与任何其他人士之间就任何商品及服务的质素、状况、特征或交付,或就交易作出的任何其他声明产生或存有争议,商户同意确保本行不会遭受任何索偿,并就有关争议引起的所有讼费、损失及债务(包括律师费)作出全面弥偿,保证本行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害。

8. 拒付

如本行断定商户已违反所作出的任何保证,商户作出的任何声明在作出或视为作出时失实,或商户与客户之间就基础条款及条件第 7 条所述的商品或服务引起或存有任何真诚的争议,则本行须就任何交易或存入的销售凭单(如适用)拒付商户,或商户须随即向本行付款,或本行可就其认为因此受影响的任何交易或销售凭单(如适用),从商户账户或商户可能在本行开设的任何其他账户中,扣取本行先前向商户支付的数额(「拒付」)。本行根据本条款作出的真诚决定,须为双方的最终决定,而倘根据本条规定作出的回扣,引致商户账户(如有开设)出现透支,则商户须随即向本行支付该笔透支。

9. 交易收款

本行可全权收取本协议下进行的交易及/向本行发出的销售凭单上的付款(如适用),根据基础条款及条件第 8 条向商户收回的款项除外。商户将不会收取任何该等款项,同意不会就此起诉或作出任何索偿或就此收取任何款项,并谨此向本行转让其于全部交易中拥有的权利、所有权及利益(无论销售凭单上是否有证明)。

10. 收债

倘若因(a)已存入退货单的总金额超过已进行的交易的总金额;(b)本行已向商户支付的金额超过其有权就此收取的金额;(c)商户未能支付基础条款及条件第 8 条下的任何应付金额;(d)商户未能及/或拒绝向本行送呈基础条款及条件第 6 条所述的所有销售凭单及/或退货单;(e)商户未能遵守基础条款及条件第 5 条的规定;或(f)基于任何其他理由,而引致商户欠付本行款项,则本行有权保留当时或其应付予商户的款项,或以本行认为适当的任何方式收回该笔债项。商户进一步同意,本行有权在事先发出通知或并无事先发出通知的情况下,从商户在本行开设的任何账户中收取费用或将该等账户合并或综合处理。本行可就其真诚收款流程收取手续费,亦可聘用收数公司收回尚欠数额。商户授权本行向已获本行聘用的收数公司披露有关商户详情及账户的资料。商户须就收回债项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成本及开支向本行作出弥偿。

11. 卡及数码支付服务的宣传活动

商户将会尽快并足够陈列及展示可能由本行提供有关卡计划及数码支付服务的宣传标贴、宣传陈设(包括数码或电子陈设)及其他宣传材料,其目的为向公众人士宣传该等卡及/或钱包支付乃由商户兑现,或作为任何其他宣传用途。与任何其他方式支付商户所提供货品及服务不同的是,商户将不会向用卡或钱包消费之客户收取额外费用。除非经本行批准,否则商户将不会展示可识别或利用任何发卡组织或数码支付服务供应商服务标识或名称的任何其他宣传材料。商户向本行发出不可撤回的授权,让本行可在任何就有关卡计划及数码支付服务而印制的指引或宣传材料内载列商户的名称。

12. 声明及保证

- 12.1 就商户向本行作出的每项所证明的交易而言,商户将被视为向本行声明及保证:

- (a) 此乃就总销售价于日常业务过程中仅与商品或服务有关的一项真诚交易;
- (b) 商户已妥为履行有关就此证明的交易而须向客户承担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就已提供予客户的货品或服务而提供相关售后服务,并确保所有货品(包括其包装)均处于良好及可供出售状况,在各方面均符合所有宣传材料所载

的描述及特定规格：

- (c) 在各方面已按照及遵从本协议的规定,以及规管本协议的所有法律、规则及规例,包括标的交易不属于基础条款及条件第 13 条下禁止的活动或受限制服务或与之有关;
- (d) 就所列明之客户而言,商户并无明示或隐含知悉或得知对其所进行之销售可能损害或影响该销售之有效性或可强制执行性或收款的情况;
- (e) 将不会代表本行招致任何责任或以任何方式质押或表示将会质押本行的退款,或接纳任何订单或订立对本行具有约束力的任何合约,或给予或作出或代表本行表示将会给予或作出任何保证或声明;及/或
- (f) 倘商户与客户就交易引起任何争议,须立即知会本行有关争议,且在本行可能因此而产生负债的情况下,在未经本行书面同意前,不得就争议采取任何法律程序,或就争议达成和解,或准许解除责任。

12.2 至于商户就处理相关服务而接入本行提供的交易系统而言,商户将被视为向本行声明及保证:

- (a) 须对认证方法保密,包括但不限于用户接入该系统所使用的身份号码或密码;
- (b) 对于本行或就其营运或其他方面用途而可能使用已发送予该系统的个人资料而言,均须遵从个人资料(私隐)条例;
- (c) 除接入可供使用服务外,不得就任何目的接入或准许任何其他方接入该系统;及
- (d) 须遵从本行不时订明有关该系统的指引或指令。

12.3 商户进一步保证:(a) 商户并非受制裁人士;(b) 商户并非位于受制裁之司法管辖区,亦非依据该司法管辖区之法律成。

13. 禁止进行的活动及受限制服务

13.1 商户将不会参与或牵涉任何洗钱活动或任何其他非法活动或销售受限制服务。

13.2 商户谨此契诺并同意全面弥偿本行因商户违反或未有遵从基础条款及条件第 13.1 条条文,导致本行及/或其各自任何雇员、高级职员及董事及其各自的承继人及受让人所蒙受的任何损失或损害,并以免本行受损,包括但不限于一切费用及开支(包括因本行招致或将计入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而招致的法律费用)。

14. 契诺及承诺

14.1 商户向本行契诺及承诺将会:

- (a) 遵守及遵从适用法律及监管规定、规则、规例、守则及本行,发卡组织或数码支付服务供应商可能不时就信用卡、扣账卡及同类型卡销售及数码支付交易(视情况而定)订明的已颁布程序。商户确认及同意所有该等规则、规例、守则及程序须被视为本协议的一部分,并以提述方式载入本协议;
- (b) 除适用的特殊条款及条件另有规定,保存本行就交易及退款可能要求的所有数码、电子及其他记录,由相关日期起计至少保留三年,并准许本行于所要求之任何合理时间内核查及核证有关记录;
- (c) 签订并存档本行为保留或保障其于本协议项下各自的权益而可能要求的陈述及通知;
- (d) 同意全面弥偿因本行处理的任何交易或就处理交易而于目前或日后任何时间可能直接或间接产生,并由任何一方或人士透过提出诉讼、索偿、起诉、抗辩、争议、抵销、交互索偿或反索偿,而导致向本行及/或其各自任何雇员、高级职员及董事及其各自的承继人及受让人提出的所有诉讼、诉讼因由、法律程序、负债、索偿、损害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及开支),并使本行及其相关人士不受其侵害,惟该等索偿、损害或其他负债并非由于本行的严重疏忽或故意的不当行为而产生;
- (e) 在基础条款及条件第 9 条的规限下,就失责或欠款的豁免通知、拒付证明或拒付证明通知、付款要求及与任何交易或本协议有关的任何要求或通知,及给予任何客户的全部延期付款或和解的同意书而言,商户同意上述各项不会影响商户于本协议项下任何责任;
- (f) 不会向任何下级商户或分包持有人特许授权或表示将会特许授权本行根据本协议项下提供的服务;
- (g) 不违反任何制裁,并与本行、发卡组织及数码支付服务供应商充分合作,满足任何与制裁筛选相关的要求;
- (h) 不得直接或间接向/从任何政府实体、公共实体、国有企业、政党(或政治职位候选人)、私有实体或其任何雇员、高级职员或代表(i) 支付或提出支付或索取金钱或馈赠(ii) 接受任何金钱或馈赠,而该等金钱或馈赠在此情况根据适用法律(包括但不限于美国《反海外腐败法》、英国《反贿赂法》、香港《防止贿赂条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下可能构成贿赂、回扣或非法付款;
- (i) 在任何情况下与本协议项下提供/接受的服务相关,以影响他人的行为或决策,或为了取得或保留业务,或取得不当的竞争优势为目的,作出、导致或授权任何第三方作出或导致任何贿赂、回扣或非法付款。

15. 通知

15.1 本协议项下订约之一方向另一方要求或准许发出的所有通知、要求、付款要求或其他通信,须由专人递送方式以书面发出,或以挂号,预付邮资的方式寄予另一方或多方于申请表所载的地址,或根据基础条款及条件第 15.1 条或第 15.2 条发出更改通知之另一方或多方的其他地址。有关通知、要求、付款要求或其他通信由专人递送后将被视为已收取(除非递送日期并非营业日或于本行办公时间后递送或寄出,在该情况下,有关通知、要求、付款要求或其他通信将被视为已于下一个营业日收取)。于正常邮寄服务受阻期间,所有通知、要求、付款要求或其他通信必须由专人递送或经由传真传送。

15.2 尽管有基础条款及条件第 15.1 条的规定,本协议订约之一方向另一方要求或准许发出的所有通知、要求、付款要求或其

他通信,可根据基础条款及条件第 15.1 条或第 15.2 条传真予其中一方(接收方)知会另一方的传真号码。透过传真传送的通知、要求、付款要求或其他通信,于发出传真后将被视为已收取(惟有关传送以传真报告确认),除非送递日期并非营业日或传真于本行办公时间后发出,在该情况下,有关通知、要求、付款要求或其他通信将被视为已于下一个营业日收取。

16. 个人资料之保护及保密

- 16.1 就商户因参与东亚银行有限公司卡计划及其他支付处理服务计划而从客户得悉的任何资料而言,在未取得客户的书面同意前,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向本行以外任何人士披露(惟在商户的日常业务过程中披露者除外)。就客户之个人资料而言,各方应完全并严格遵守个人资料(私隐)条例之所有要求。
- 16.2 本行与商户各自确认,可能要求取得另一方及本行与交易有关之业务、营运、客户及财务状况的资料,而有关资料及本协议的条款均须保密(「机密资料」)。本行与商户各自同意,在未经事先获取书面同意前,一概不会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另一方的机密资料。但本行将有权向任何由本行委任或委聘的代理或分包商或任何其他人士就任何卡或其他支付处理产品披露有关商户的资料。机密资料不包括可于公共领域取得或以其他方式公开发布的资料。本行可依据发卡组织、数码支付服务供应商、任何政府机关、有关证券交易所、证券委员会或同类型法定或监管当局提出的要求或规定,依据法庭或行政传召出庭令、命令或其他法律程序或法律规定,或就针对本行而声称之任何索偿或诉讼因由作出辩护而披露有关商户的机密资料。
- 16.3 就本协议有效期内原应取得的资料而言,本协议第 16 条之规定将于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17. 其他费用

本行可向商户征收年费(「年费」)及/或特许权费,有关费用由本行厘定并可全权不时更改,惟每次更改时,本行必须向商户发出 30 天的事先通知。

18. 抵押

倘本行提出要求,商户需随即就本协议项下提供予商户之服务向本行就预定类别的有价证券及物业提供质押、押记、留置权、按揭或其他类似抵押品,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银行担保、备用信用证及动产与不动产。

19. 拒付储备

- 19.1 商户兹同意,本行有权:
- (a) 保留所有销售总额的一定百分比或本行认为适当的其他金额,以作拒付之抵押(「拒付储备金」),而无须作事先通知。本行可在其要求的期限内保留该笔款项作为抵押品,而该笔款项将于该段期间终止时不计息发还给商户;及/或
 - (b) 要求商户向本行存款并提供质押及/或以本行为受益人的个人担保,以作为任何拒付的抵押品,款额乃相等于一年期(或本行可能要求的其他期限)内所有交易预期所得的销售总额百分比,而该笔款额乃由本行全权决定。商户兹同意,商户可以其本身身份及/或促使有关人士随即订立本行完成该等安排所需的有关文件。
- 19.2 本行将有权在其认为合适的情况下无限次行使基础条款及条件第 19.1 条下的权利,而该条文将一直适用,直至本协议终止为止;就此,本行将有权继续持有该笔款项以作为自本协议终止后起计 180 天内任何拒付的抵押品。
- 19.3 (a) 作为拒付之抵押品的销售总额百分比或金额(视乎情况而定)将由本行定期审阅及进行必要调整,而商户须在不可提出反对的情况下同意接纳该等变动或调整。
- (b) 倘商户账户已接获拒付或其他财务调整,则本行有权先行抵销就该商户账户所得交易而应付予商户的任何尚欠资金而作出的有关拒付或财务调整。
- (c) 倘其后本行就交易应付予商户的尚欠资金不足以抵偿该回扣或财务调整,则本行将据此知会商户,并给予商户机会在本行认为合适的情况下由商户接获该通知书后 3 个营业日内抵偿该拒付或财务调整或就其提供抵押品。倘商户未能在指定时限内抵偿该拒付或财务调整或就其提供抵押品,则本行可全权自商户在本行开设的任何其他账户内扣减有关款项。

20. 终止

- 20.1 本协议可在订约任何一方接获另一方由专人送递、电报、挂号或任何其他方式送达的书面终止通知后即告终止。
- 20.2 在不损害本行于本协议终止前可向商户追讨的任何权利下,如发生以下全部或任何一项事件,则本协议将在无需发出任何事先通知的情况下自动终止:
- (a) 倘商户为一间有限公司或法团,商户提出清盘呈请或商户自愿或被迫清盘;
 - (b) 倘商户为个人或合营公司,则该个别人士或合伙人任何一方根据香港法例第 6 章破产条例接获法定通知书,被任何人士基于任何原因向其提出清盘呈请或处于无力偿债之状态;
 - (c) 商户与商户债权人订立任何安排或债务重整协议,或商户的大部分财产遭扣押或面临扣押或将被查押、或被委任财产接收人接收商户之货品或对其行使留置权;
 - (d) 商户违反其在本协议下的任何责任;或
 - (e) 商户中止营运业务或改变其业务形式、管理、经营或拥有权。
- 20.3 尽管第 20 条另有规定,本行亦保留权利,在本行有合理理由怀疑商户参与有欺诈成分交易、涉及任何洗钱活动或其他非法活动、或涉及基础条款及条件第 13 条所述之任何禁止活动或销售受限制服务时,可于发出书面通知后即时终止本协议。
- 20.4 终止本协议将不会免除任何订约一方于终止本协议前或因违反本协议而产生或可能另行订立的责任或义务。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商户须继续履行客户于本协议终止前提出且本行已接纳的任何未履行订单。

- 20.5 本行就东亚银行有限公司卡计划或支付处理服务向商户供应各物品(例如销售凭单印刷机、未用的销售凭单、退货单、授权终端机及宣传资料等),在任何时间均为本行的财产,并须于本协议终止时退还予本行,但商户从本行所购得之印刷机除外(本行不对其负有法律责任)。如更改或损坏该等物品,商户须向本行赔偿。商户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展示任何标志或告示,以表明卡不再获商户接纳。
- 20.6 本协议终止前任何时间,本行可在出现涉嫌欺诈行为、不当交易或争议发生时,全权决定,并于向商户送达书面通知之日起及在本行认为适当的期间内,暂停其根据本协议之条款向商户提供的服务及/或暂停基础条款及条件第 6 条或适用特别条款及条件所述之支付,或冻结或中止商户在本行开设的银行业务/定期存款/往来/储蓄账户,以便调查及查证文件,而商户兹同意,放弃其一切权利就本行作出上述行动所引致的任何损失、损害、赔偿、讼费、利息等而向本行提出申索。本行可全权决定是否根据本协议的条款恢复对商户提供服务,而商户亦须符合由本行全权厘定的条款及条件。
- 21. 不可抗力**
订约之任何一方不得违反本协议,且概无需因任何天灾、火灾、政府或国家干预、战争、内乱、暴动、禁运或其所不能控制的其他原因导致订约之任何一方完全或部分未能履行其于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责任而负责。为进一步说明上述一项,本条条文将适用于本行,且本行无需就其处理服务受到干扰或因此产生的责任负责。倘订约之任何一方由于上述任何一项或多项原因直接导致其未能履行其于本协议项下的职责及责任,则本协议于有关原因仍然造成影响的期间内(且仅限于该期间)须予暂缓执行。
- 22. 有关知识产权的条款**
22.1 本协议概无给予任何订约一方拥有另一方知识产权的权利(不论商标、版权、专利权、专门技术或其他),且任何订约一方未经事先书面同意前,一概不可使用另一方的知识产权,而有关书面同意须受给予同意一方可能规定的该等条款及条件所规限。本协议任何订约一方使用另一方的知识产权,将不会赋予第一方有权拥有有关知识产权。与使用知识产权有关或因而产生的一切权利归所述知识产权拥有人所有。
22.2 订约双方同意将向另一方全面弥偿因其使用(如该使用乃依据基础条款及条件第 22.1 条获批准)第一方知识产权(或与之有关)而向另一方提出的一切诉讼、索偿、要求及法律程序(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提出侵犯权利的索偿)所产生的全部负债、费用、支出及开支(包括法律开支)。
- 23. 修订**
本行可随时及不时向商户事先发出 30 天书面通知,修订、更改本协议的条款及条件,或对其施加约制,有关修订、更改或约制被视作由送达该书面通知起计 30 天后开始生效且对商户具有约束力。
- 24. 其他**
24.1 本行向商户发出书面通知后,将有权向本行视为适合的任何一方出让本协议或本行于本协议项下全部或任何部分权利。商户于未经本行事先书面同意前,一概无权出让本协议或其于本协议项下的权利。
24.2 本协议对订约方、其各自的承继人及获准受让人具有约束力,且订约方、其各自的承继人及获准受让人的利益而生效。
24.3 时间乃本协议及其每一部分之要素。
24.4 如商户乃超过一位人士,本协议全部或任何条文均为并须被视作为由商户共同及分开订立。
24.5 本行有权从商户处获得对在有关本协议的任何争议中产生的所有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内部法律顾问的费用及其他成本的偿付。
24.6 如本协议的任何条文被判为失效或无法被执行,本协议的其他条文仍然全面具有效力及效用,犹如本协议已略去该失效部份。
24.7 本协议构成商户及本行就协议标的事项达成的完整协议,并取代就该标的事项而作出的所有口头或书面之建议或其他通讯。本协议的订立并非由于本协议并无载列并纳入为协议一部分的任何陈述、保证、条件、承诺、协议或声明而引致,且订约方任何一方亦无依赖该等陈述、保证、条件、承诺、协议或声明或视之为重大。
24.8 本协议的执行并不构成商户作为本行的合伙代理或代表,而商户将不得视其本身为该代理或拥有任何权力代表本行招致任何明文或暗示性质的责任,亦不得约束或质押本行的退款,或意图或表示有意作出上述任何一项事宜。
24.9 除商户、本行、适用的数码支付服务供应商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强制执行本协议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协议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24.10 本协议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法例诠释及执行,订约方愿受香港法院之非专有司法管辖权。